2025 年度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单位决算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城乡建设事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乡建设事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二级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乡建设事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水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园林绿化、人防工作的综合协调。

3.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设相关收费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建有关行政、事业收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城建资金投资固定资产的综合管理。

4.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行业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城镇建设及房屋与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

程造价计价管理；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5.负责全市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和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城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协调与备案管理。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本行政区内相关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燃气、供热、供水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燃气、供热、供水行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燃气、供热、供水行业的行风和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

7.负责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管理和政府投资其他项目建设的协调、考核、指导；负责全市铁路建设项目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地铁、轻轨工程建设协调的工作。

8.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负责墙体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的招商引资、技术合作工作。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等监督管理和推广工作。

11.承担规范和协调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市村镇

建设的法规、规章及政策，并指导实施，协调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12.负责全市建设事业科技进步和创新，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的工程技术管理工作。指导与管理城市科学研究及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建重点工程项目的咨询、论证。负责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作。负责拟订海绵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政策；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地方标准，拟订海绵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并协调推进任务落实；承担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3.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负责对各城区（开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监督规范征收实施单位的征收行为，负责征收补偿费用专户存储、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征收人员培训工作，处理有关信访事项。

14.负责公用行业信息化指挥调度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受理和处理燃气、供热、供水行业的投诉举报、咨询求助、险情信息等。

15.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地下管线建设与管廊使用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综合管廊

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16.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行业生产管理职责，指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7.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交管委（办）关于城市交通发展总体战略、宏观政策、目标任务和配套措施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在市交管委（办）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城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和城市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沟通协调各工作组按市交管委（办）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统筹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指导相关研究机构开展城市交通研究工作；承担市交管委（办）其他具体工作等。

18.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工作。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以上职责，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26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干部人事处、综合调研处、法规处、计划财务处、工程技术处（海绵城市建设处）、造价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建筑管理处（档案管理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勘察设计处、招标投标管理处、市政管理处、城市排水管理处、供水管理处、

燃气管理处、供热管理处、城市地下管网管理处、村镇建设处、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处、市轨道交通办公室、信访处、建设工程消防处、综合交通协调处、城市建设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另设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

2025 年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实有人数 18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6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66 人（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3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897.0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207.0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6,454.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96.1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3.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736.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435.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438.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2,438.55	**总计**	62	72,438.5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435.24**	**72,43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69	44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69	445.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99	207.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71	23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1	7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1	7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1	74.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07.07	4,207.07					
21103			污染防治	4,207.07	4,207.07					
2110301			大气	1,981.93	1,981.9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25.14	2,225.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452.32	66,452.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31.19	2,431.19					
2120101			行政运行	2,431.19	2,431.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124.12	16,124.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124.12	16,124.1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45.01	1,145.0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19.46	719.4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5.55	425.55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6,752.00	46,752.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752.00	46,75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6.15	296.1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1.15	51.1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51.15	51.1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5.00	245.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45.00	2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80	22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80	22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0	223.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6.00	736.00					
22203			能源储备	736.00	736.00					
2220304			煤炭储备	736.00	73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438.55**	**3,178.21**	**69,26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68	44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68	446.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59	208.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09	238.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1	7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1	7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1	74.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07.07		4,207.07			
21103			污染防治	4,207.07		4,207.07			
2110301			大气	1,981.93		1,981.9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25.14		2,225.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454.64	2,433.52	64,021.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33.52	2,433.52				
2120101			行政运行	2,433.52	2,433.5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124.12		16,124.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124.12		16,124.1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45.01		1,145.0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19.46		719.4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5.55		425.55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6,752.00		46,752.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752.00		46,75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6.15		296.1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1.15		51.1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51.15		51.1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5.00		245.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45.00		2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80	22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80	22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0	223.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6.00		736.00			
22203			能源储备	736.00		736.00			
2220304			煤炭储备	736.00		73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3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897.0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6.68	44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21	74.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207.07	4,207.0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6,454.64	18,557.64	47,897.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96.15	296.1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3.80	223.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736.00	736.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435.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438.55	24,541.55	47,897.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3.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438.55	**总计**	64	72,438.55	24,541.55	47,897.01	
收入			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4541.55	3178.21	2868.54	309.67	2136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68	44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68	446.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59	208.59	208.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09	238.09	238.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1	7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1	7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1	74.21	74.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07.07				4,207.07
21103	污染防治	4,207.07				4,207.07
2110301	大气	1,981.93				1,981.9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25.14				2,225.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57.64	2,433.52			16,124.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33.52	2,433.52			
2120101	行政运行	2,433.52	2,433.52	2123.85	309.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124.12				16,124.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124.12				16,124.1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6.15				296.1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1.15				51.1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51.15				51.1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5.00				245.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45.00				2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80	22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80	22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0	223.80	22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6.00				736.00
22203	能源储备	736.00				736.00
2220304	煤炭储备	736.00				73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3.80	30201	办公费	27.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0.90	30202	印刷费	1.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0.2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22	30207	邮电费	2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73	30213	维修（护）费	2.5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4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41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7.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6.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8.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2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1			
人员经费合计		2868.54		公用经费合计				309.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07表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897.01	47,897.01		47,897.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897.01	47,897.01		47,897.0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45.01	1,145.01		1,145.0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19.46	719.46		719.4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5.55	425.55		425.55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6,752.00	46,752.00		46,752.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752.00	46,752.00		46,75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025年“三公”经费总支出0.18万元。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8">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审计及法律顾问服务费</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7">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当年财政拨款</td><td>65</td><td>65</td><td>65</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和</td><td>65</td><td>65</td><td>65</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市建委作为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对所属处室、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有监管的职责。包括内部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费、各处室相关审计等，在相关审计或评估事项发生时及时、有效支付相关费用，确保审计、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城建项目建设、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建筑市场、工程招标、工程造价等大量法律咨询、指导培训、合同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和应诉等法律服务流程进行支付。</td><td colspan="4">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城建项目建设、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建筑市场、工程招标、工程造价等大量法律咨询、指导培训、合同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和应诉等法律服务流程进行支付。</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单次审计及法律的费用</td><td>5 折</td><td>3.5 折</td><td colspan="2">落实过紧日子压缩经费</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法律事务数量</td><td>>=30 件</td><td>60.00 件</td><td colspan="2">行政诉讼和合同审查事务增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支付资金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我委依法行政能力</td><td>提高</td><td>提高</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90.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调研、检查及预案编制咨询专项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6	62.27	62.27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66	62.27	62.27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城建类重大项目调研、加强水、气、热行业管理、保障安全监管、防范安全风险，保证项目在检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中顺利进行，通过调研学习经验，提高我市城建工作能力和水平。			我委2025年度开展了重点项目建设、历史文化街区调研、农村危房调研等60余次调研工作，进行立法后评后，路侧停车泊位有偿使用咨询等，加强了水气热行业管理，保障安全，防范安全风险，保证了项目在检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中顺利进行，提升我委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了我市城建工作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调研的费用	<=40000元	300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调研次数	>=10次	67.00次	超额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建、公用事业工作有序开展	促进	促进	高质量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家服务费及培训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5	53.99	53.9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55	53.99	53.99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能够及时拨付已经产生的各种专家费，通过聘请专家，加强各专业检查力量，提高城建工作质量。			我委能够及时拨付各处室产生的各种专家费通过聘请专家，加强了各专业领域的检查力量提高了城建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聘请专家及培训的费用	<=50000 元	30000.00 元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检查次数	>=20 次	21.00 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经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建工作质量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检查对象或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委托消防技术服务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0	40	4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共开展不少于400次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			全年共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465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次数	400	46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审批手续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能力建设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981.93	1,981.9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000	1,981.93	1,981.93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推进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能力建设各子项目。长春市清洁供暖调度指挥平台项目完成全市统一清洁供暖调度指挥平台搭建，完善严寒地区清洁取暖数字化监管能力；长春市清洁能源取暖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基础技术标准与核心政策体系建设项目完成所有约定成果，完成项目验收；长春市清洁能源取暖能力建设-建筑能效提升和分散式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效果后评估项目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和合同签订。			所有子项目已按期完成年度总体目标。长春市清洁供暖调度指挥平台项目已完成全市统一清洁供暖调度指挥平台搭建，平台已投入试运行，我市清洁取暖数字化监管能力得到完善；长春市清洁能源取暖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基础技术标准与核心政策体系建设项目已完成所有约定成果，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所有最终成果均已提交；长春市清洁能源取暖能力建设-建筑能效提升和分散式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效果后评估项目于7月开展了招标工作，于8月底与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服务合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额	1,981.93万元	1,981.93万元	无
			变更费用控制	变更费用不超概算	无变更内容，无超支	无
		社会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居民用热成本变化	居民用热成本下降	居民用热成本下降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相关技术指导文件数量	6项	6项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清洁供暖数字底座	1套	1套	无
			建成清洁供暖综合管理	1套	1套	无
			建设清洁供暖智能调度指挥	1套	1套	无
		质量指标	平台系统功能测试通过率	100%	100%	无
			平台安全测评合格率	合格	合格	无
			标准体系对于长春地区的适用性	整体适用	整体适用	无
		时效指标	平台整体建设工期	50个工作日	50个工作日	无
			后评估项目完成合同签订	年底前完成	按期完成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产业发展	基本形成本土化“技术规范支撑”的产业引导机制	完成多项技术导则和政策建议，企业参与清洁取暖项目的依据和路径基本明确，产业发展环境基本形成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供热监管数字化覆盖情况	电厂6家、锅炉房160座、换热站3500座	电厂6家、锅炉房165座、换热站3694座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低碳发展示范效应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北方寒冷地区清洁取暖“长春模式”	基于长春经验形成长春清洁取暖技术导则体系，形成“长春模式”	无
			智慧供热管理后台建设情况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无
			移动端APP建设情况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城建项目工程结算资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15840.66	15840.6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15840.66	15840.6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及时偿还新财审增加工程结算资金，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稳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特申请此项资金。			及时偿还新财审增加工程结算资金，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稳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建委结算资金金额	20000	15840.66	其中2808.23万元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维管中心零余额主账户，1351.11万元是拨付给长城路桥公司BT工程结算款，该款项属于隐债，不在本次统计范围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工程结算款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清工程欠款资金，提高政府公信度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建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维护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15	1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15	1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城建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完成系统日常维护，模块升级，保障数据安全。			产品各模块能够实现各项预期功能，上线运行平稳，达到预期使用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批项目资金	5	5.52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清缴法律服务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32.4	32.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32.4	32.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欠费情况梳理，并对具备条件的项目下法律文书（政府部门发函）。			组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历史欠费清理团队，从2024年6月开始全面梳理，经核查配套费清欠档案，截止2025年8月末,82家终核实已不欠费(企业类62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含部队)机关单位20家),送达81家,发函139家，对于接到催告仍拒不配合的，到期进行催缴后提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2.4万元	32.4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实项目数量	>=300	302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镇工作质量	提高	已提升工作整体质量为抓手，积极开展追缴工作，2024年6月-2025年8月末，追回275.3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费追缴工作专项法律服务</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7">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34.5</td><td>34.5</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和</td><td>0</td><td>34.5</td><td>34.5</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组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历史欠费清理团队，完成欠费情况梳理，并对具备条件的项目下法律文书（政府部门发函）。</td><td colspan="4">经核查配套费清欠档案，2025年9月-2025年末，11余家终核实11已不欠费(企业11家)，送达170家，其中，147家企业欠费档案事实清晰，催告送达;23家行政事业单位发函催收。对于接到催告仍拒不配合的，到期进行催缴后提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数</td><td>34.5万元</td><td>34.5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核实项目数量</td><td>>=100</td><td>181</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城镇工作质量</td><td>提高</td><td>积极开展追缴工作，2025年9月-2025年末，追缴7.35万元，工作完成质量有所提高。</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水质监测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158.96	158.9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158.96	158.9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73个污水处理厂(站)292个次，76处河湖地表水体2580个次，排水户217个次，共预计实施3089个次采样及分析。			对73个污水处理厂(站)297个次,76处河湖地表水体2586个次，排水户221个次，共预计实施3104个次采样及分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089	3104	
		质量指标		已验收	已验收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2025 施工图审查费用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526	52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526	52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减轻企业负担。			强化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减轻企业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图审查项目数	>=70	190	
		质量指标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书	审图后，出具施工图合格书 ，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已出具施工图合格书 ，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伊通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考核方案设计、绩效评价及运维付费造价咨询工作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425.55	425.5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资金总和		0	425.55	425.5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伊通河绩效评价工作包括三个项目：长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态治理工程（一期），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长春市南溪湿地综合治理工程，对上述三个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进行现场踏勘、检查出具整改通知单，跟踪整改完成情况，出具绩效考核报告。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绩效考核报告数量	12	12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时效性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春市城区地下管廊建设期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14.8	14.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资金总和		0	14.8	14.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甲方指定建设期绩效考核方案、开展建设期绩效考核工作			已完成建设期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并协助甲方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期绩效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期绩效考核	50	50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能及时拨付长春市城区地下管廊全款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长春市城区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管理体制	30	3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筑业企业2024年首次入统奖励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245	24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245	24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发〔2024〕4 号）相关规定，拟对2024年度首次入库入统的49户建筑业企业予以奖励。			2025年3月我委收到用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专项资金后，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方式，通过政策直达平台及时兑现资金给企业，确保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9户	49户	49户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采暖期应急热煤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736	73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736	73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2025 年度采暖期应急热煤项目旨在保障我市冬季供热期间煤炭供应安全，防范和应对煤炭紧缺突发事件，确保居民温暖过冬。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6 万元，执行数为 7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已完成应急煤炭储备任务，保障了采暖期供热用煤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736 万元	736 万元	无偏差，预算执行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单位储备成本	20 元/吨	20 元/吨	无偏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保设施投入占比	环保达标，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生态效益达到预期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煤炭储备量	36.8 万吨	36.8 万吨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急煤炭热值	3500-4700 大卡/kg	3500-4700 大卡/kg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煤炭储备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运稳定	20 元/吨	20 元/吨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燃煤紧缺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储备场站环保达标率	100%	1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热企业满意	100%	100%	无偏差
			受益群众满意	100%	100%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2438.5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13963.84 万元，降低 16.2%。主要原因：2025 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大幅减少，压减项目支出，同时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2025 年度收入总计为 72438.5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减少 13963.84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我单位项目收入大幅减少，同时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2025 年度支出总计为 72438.5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减少 13963.84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大幅减少，压减项目支出，同时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2435.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435.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62.78 万元，下降 16.2%，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207.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6452.3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6.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8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243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78.21万元，比上年增加197.75万元，增长6.6%，主要是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补贴、办公费、差旅费等；项目支出69260.34万元，比上年减少14157.47万元，下降17%，主要是城建结算资金、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能力建设、施工图审查费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2438.5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962.82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大幅减少，压减项目支出，同时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72438.5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同比减少13962.82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单位项目收入减少，同时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72438.5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同比减少13962.82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大幅减少，压减项目支出，同时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41.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9%。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239.28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大幅减少，压减项目支出，同时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41.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68 万元，占 1.8%；卫生健康支出 74.21 万元，占 0.3%；节能环保支出 4207.07 万元，占 17.1%；城乡社区支出 18557.64 万元，占 75.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6.15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支出 223.80 万元，占 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6 万元，占 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0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4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1.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单位年中增加退休人数，且去世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补贴用于补充抚恤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6.03 万

元，支出决算为23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委有部分年中调入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0.51万元，支出决算为7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委有部分年中调入人员增支医疗保险费用。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结余2699.60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5.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67.17万元，支出决算为243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4年度绩效奖金、未休假补贴等人员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2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年中追加城维费项目资金。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单位年中追加248项目资金。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偏差。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1.39万元，支出决算为22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单位年中有调入人员，增加公积金经费。

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能源储备（款）煤炭储备（项）。年初预算为736万元,支出决算为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偏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78.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68.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63.81万元、津贴补贴410.90万元、奖金640.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3.2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5.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9万元、住房公积金262.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122.43 万元、离休费 23.27 万元、退休费 197.69 万元、抚恤金 106.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万元。

公用经费 30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95 万元、印刷费 1.45 万元、邮电费 20.3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52 万元、差旅费 12.50 万元、维修（护）费 2.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工会经费 38.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0.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2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7897.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0.58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超长期国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47897.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0.58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超长期国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719.46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水质监测项目、2025 年施工图审查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费追缴工作专项法律服务。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些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的项目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425.55 万元，主要用于伊通河综合治理绩效考核咨询费

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的项目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46752万元，主要用于超长期国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偏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0.18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委按照上级要求接待东北亚博览会柬埔寨国际商会和湖南省吉林商会人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我委无因公出国经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偏差。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3人次。主要包括带领我市建筑建材企业参加了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国际建材秋季展览会，访问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预制钢筋混凝土制品生产商协会、亚洲集团塔吉克

斯坦控股公司、塔吉克斯坦中国企业家商会，实地踏查当地建材市场和建设项目。组织我市建筑建材骨干企业赴俄考察，参加莫斯科建筑建材展，对接客户150余家，实地走访商贸载体调研市场；召开项目推介会对接两大重点工程，联合当地商会协会座谈，由律师解读俄相关法规，为企业赴俄经营提供支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我委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偏差。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8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增加0.1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我委按照上级要求接待东北亚博览会柬埔寨国际商会和湖南省吉林商会人员。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东北亚博览会柬埔寨国际商会和湖南省吉林商会人员。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1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21363.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水质监测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费追缴工作专项法律服务、伊通河综合治理绩效考核咨询等 1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7897.0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等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建处-2024-市建委清洁取暖能力建设 1000 万元等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在决策和过程管理方面表现良好：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在产出方面：平台建设任务全部完成，系统功能通过第三方检测，投资控制有效，建设工期按时完成。在社会效益方面：供热监管数字化覆盖达到预期目标，异常告警闭环管理、跨部门协同、企业故障上报和固定测温点监测等功能均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审计及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对所属处室、企事业单位的

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起到监管作用。包括内部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费、各处室相关审计等，在相关审计或评估事项发生时及时、有效支付相关费用，确保审计、评估工作顺利进行。二是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城建项目建设、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建筑市场、工程招标、工程造价等大量法律咨询、指导培训、合同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和应诉等法律服务流程进行支付。

2、项目调研、检查及预案编制咨询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27万元，执行数为62.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委2025年度开展了重点项目建设、历史文化街区调研、农村危房调研等60余次调研工作，路侧停车泊位有偿使用咨询等。二是加强了水气热行业管理，保障安全，防范安全风险，保证了项目在检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中顺利进行，提升我委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了我市城建工作能力和水平。

3、专家服务费及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99万元，执行数为5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委能够及时拨付各处室产生的各种专家费通过聘请专家，加强了各专业领域的检查力量提高了城建工作质量。

4、委托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

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合同要求，全年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 400 次，经统计全年累计完成消防技术服务 465 次，完成率 11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工作量大于合同约定工作量，技术服务机构成本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更多经费来支持此项工作。

5、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1.93 万元，执行数为 198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涉及所有子项目已按期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其中，长春市清洁供暖调度指挥平台项目已完成全市统一清洁供暖调度指挥平台搭建，平台已投入试运行，我市清洁取暖数字化监管能力得到完善；长春市清洁能源取暖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基础技术标准与核心政策体系建设项目已完成所有约定成果，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所有最终成果均已提交；长春市清洁能源取暖能力建设-建筑能效提升和分散式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效果后评估项目于 7 月开展了招标工作，于 8 月底与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服务合同。

6、2025 年城建项目工程结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40.66 万元，执行数为 1584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偿还新财审增加工程结算资金，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二是维持社会稳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7、长春市城建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城建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完成系统日常维护，模块升级，保障数据安全。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清缴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4万元，执行数为3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2024年6月开始梳理，经核查配套费清欠档案，截止2025年8月末，82家终核实已不欠费(企业类62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含部队)机关单位20家)，送达81家，发函139家，对于接到催告仍拒不配合的，到期进行催缴后提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

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费追缴工作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5万元，执行数为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核查配套费清欠档案，2025年9月-2025年末，11余家终核实11已不欠费(企业11家)，送达170家，其中，147家企业欠费档案事实清晰，催告送达;23家行政事业单位发函催收。对于接到催告仍拒不配合的，到期进行催缴后提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

10、2025年水质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96 万元，执行数为 15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既定工作。二是质量与生态效益达到预期。项目已验收，生态效益指标符合要求，资金执行率 100%；为水污染突发事件“查、测、溯”第一时间提供了数据支撑；为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监管、河湖地表水体保护和排水户排水行为监管提供了有效数据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1、2024-2025 施工图审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6.32 万元，执行数为 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施工图审查项目 190 个；二是 190 个项目均按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备案；三是通过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为企业减轻了负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抽查，2024 年度有一个项目已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但仍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对已支付的施工图审查费用进行了扣除。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监管，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提高审图质量。

12、伊通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考核方案设计、绩效评价及运维付费造价咨询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伊通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考核方案设计、绩效评价及运维付费造价咨询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425.55 万元，执行数为 42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要求完成每月考核工作；二是及时完成绩效考核报告 12 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考核工作还需深入细化；二是现场踏查工作还需提高工作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高效完成现场考核；二是争取提前出具项目考核报告。

13、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春市城区地下管廊建设期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 万元，执行数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绩效考核，完成 PPP 项目要求；二是完善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管理体制，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和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4、建筑业企业 2024 年首次入统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5 万元，执行数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户通知 49 户符合奖励条件企业申领奖励，资金发放后开展企业回访，确认奖励资金已成功拨付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2024-2025 年度采暖期应急热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6 万元，执行数为 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应急煤炭储备任务，分别与三家代储单位签订合同，储备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质量与生态效益达到预期。代储煤炭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储备管理规范有序；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有效降低了因煤炭紧缺可能引发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为我市冬季供热期煤炭紧缺突发事件提供了充分保障，切实保障了居民冬季取暖需求，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储备环节环保达标，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9.67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13.15万元，增长4.4%，主要是年末用于停车泊位资产评估费用支出导致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43.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16.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5.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05.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

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大气（项）：反应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大气、水气、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放射源和放射性废弃物监管、辐射、土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反映工业和信息产业方面的支出。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战备应急专用通信、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产业发展、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反映用于中小企业管理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支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能源储备（款）：反映国家能源储备的有关支出。

煤炭储备（项）：反映国家煤炭储备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

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